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小字第1456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張光賓

黃家宏

被告 鄧建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725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1,18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見本院卷第15頁），嗣於民國113年5月28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時將請求之本金變更為13,725元，利息部分不變等語（見本院卷第106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10月31日14時45分許，駕駛車牌號

01 碼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沿臺中市南屯區
02 新富路往龍富路3段向後倒車時，本應注意汽車倒車時應謹
03 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倒
04 車，而碰撞沿龍富路3段往新富路右轉之原告所承保之訴外
05 人林心蕙所有，由訴外人趙仁瑩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
06 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本件事
07 故）。被告因過失致系爭車輛受損，依民法第184條之規
08 定，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而林心蕙前就其所有之系爭車輛向
09 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原告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系爭車
10 輛之修復費用71,188元（含零件費用63,848元、工資費用3,
11 840元、塗裝費用3,500元）予林心蕙，經計算折舊後，系爭
12 車輛之修復費用為13,725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及民法第18
13 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
14 1項所示。

15 二、被告則以：我倒車時只有接觸到系爭車輛而無碰撞，系爭車
16 輛並無受損痕跡，原告請求之修復費用不合理等語，資為抗
17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8 三、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駕駛執照、
20 行車執照、現場照片、系爭車輛照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
21 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當事人登記聯單、汽
22 車險賠案理算書、統一發票、炫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結帳工
23 單、代位求償同意書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43頁），復經本
24 院調取本件事務之調查卷宗查閱屬實（見本院卷第47至59
25 頁），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26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7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8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汽車倒車
29 時，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
30 他車輛及行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
31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駕

01 駛肇事車輛於上開地點向後倒車時，本應注意後方有無其他
02 車輛，謹慎緩慢後倒，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
03 竟疏未注意，於其後方仍有車輛行駛之狀況下持續倒車，因
04 而碰撞林心蕙所有由趙仁瑩駕駛之系爭車輛，顯見被告就系
05 爭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甚明，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之損
06 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依上開規定，林心蕙自得依民法第
07 184條第1項前段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被告雖否認有碰
08 撞系爭車輛，並以前詞置辯，然查，被告於警詢時自陳其駕
09 駛肇事車輛倒車時，肇事車輛右後車尾有與系爭車輛右前車
10 頭發生碰撞等語（見本院卷第50頁），除與趙仁瑩於警詢時
11 之陳述相符外（見本院卷第51頁），另與本件事故現場照片
12 所示2車碰撞位置受損情況，即系爭車輛右前保險桿處、肇
13 事車輛右後車尾處均有刮損情形相符（見本院卷第56至59
14 頁），是原告主張被告駕駛肇事車輛倒車時，有碰撞並造成
15 系爭車輛受損乙情，堪認可採，被告僅空言否認碰撞，未提
16 出相應證明，洵非可採；再被告抗辯系爭車輛修復費用不合
17 理，衡諸汽車因外力撞擊後，受損情形往往不僅初步外觀所
18 顯示者，其餘受損情形，通常需經實際檢修，始能發現並確
19 認，是原告就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已盡相當證明之責，而被
20 告就其所辯並未提出證據以實其說，是其所辯，尚不足採
21 信。

22 (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23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而物被毀損時，被害
24 人依民法第196條規定請求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必
25 要之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查本件被告過失不法毀損系爭
26 車輛，依上開規定，既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則原告主張以計
27 算折舊後之金額作為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金額，自屬有據。
28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送修支出修理費用71,188元（含零件費用
29 63,848元、工資費用3,840元、塗裝費用3,500元），有前揭
30 統一發票、炫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結帳工單在卷可參。而依
31 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

01 自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
02 69，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
03 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故已逾耐用年數之自小客車
04 仍有相當於新品資產成本百分之10之殘值；參以卷附系爭車
05 輛之行車執照（見本院卷第17頁），該車出廠日為106年5
06 月，據此計算，系爭車輛迄至本件侵權行為時間即111年10
07 月31日，實際使用期間顯已逾5年折舊年數。經扣除折舊
08 後，林心蕙得請求之零件費用應為6,385元（計算式： $63,84$
09 $8 \times 0.1 = 6,385$ ；元以下4捨5入），再加計不計折舊之工資費
10 用3,840元、塗裝費用3,500元，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13,7
11 25元（計算式： $6,385 + 3,840 + 3,500 = 13,725$ ）。

12 (四)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13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14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
15 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又損
16 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
17 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
18 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
19 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
20 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
21 台上字第290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因承保之系爭
22 車輛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固有賠付71,118元予林心蕙，然
23 林心蕙因系爭車輛受損實際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13,725
24 元，故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1
25 3,725元，即屬有據。

26 (五)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7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8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29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30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
31 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

01 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
02 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
03 原告對被告之代位求償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原告既
04 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且起訴狀繕本已於113年4月23日送達被
05 告（見本院卷第87頁），然被告迄未給付，依前揭規定，被
06 告即應於收受起訴狀繕本後負遲延責任。則原告請求被告自
07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同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8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自屬有據。

0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0 告給付13,725元，及自113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1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
13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14 六、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15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7
16 8條、第436條之19、第91條第3項規定規定，確定訴訟費用
17 額為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
18 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2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1 法 官 陳雅郁

2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24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25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26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7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
29 書記官 錢 燕